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归档编号：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市政道路路面空洞雷达检测（续签2024年）

项目编号：2022AXXFN00047

甲方（采购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归档编号：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政道路路面空洞雷达检测（续签2024年）

项目编号： 2022AXXFN00047

甲方（采购人）：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12日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续签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2年市政道路路面空洞雷达检测（续签2024年）；

1.2.2 服务内容：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管养范围内全部道路地面以下进行道路雷达探测，对检测出的病害位置及范围进行确定，并评定风险等级；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检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1.2.4 检测项目要求

1.2.4.1 检测依据及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检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 (1)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 7-2017）；
-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7)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002—2018)；

(8)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1.2.4.2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不得分包；

(2) 道路雷达探测项目应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3)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 对重点区域和病害严重路段，应对管线情况进行详细、准确、全面的调查，并绘制该检测区域管线图；

(5)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6)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7)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8) 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9)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10) 检测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 1.2.4.3 技术要求

(1)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①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1/5；

②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系统增益不小于150dB；

②信噪比不低于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150 dB；

③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④计时误差不应大于1.0ns;

⑤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0.5ns, A/D转换不应低于16bit;

⑥工作温度: -10℃~40℃;

⑦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4)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频率范围要求为: 一种为200-400MHz, 另一种为80-100MHz;

②具有屏蔽功能。

(5)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②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 应同时布设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100MHz天线测线间距不应大于1.5m, 200MHz天线测线间距不应大于1.0m, 对于变宽路段, 应布设加密测线, 复测测线布设应遵循加密原则。

(6) 探地雷达检测工作测线起讫点、基点、转折点、异常点、地形突变点以及其他重要的点位, 应进行位置的测量。测量工作应根据需要提供所探测点的坐标, 需要时应将测点展绘到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或其他平面图上;

(7)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 车速应小于10km/h;

(8)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 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对探测的空洞、脱空应全部验证; 其它地下病害体的验证数量不宜少于其总数的20%, 且不宜少于3处; 成果验证结果与探测结果不一致时, 应分析原因, 对探测成果进行重新判识, 并按本条规定重新组织验证;

(9) 在满足测量精度基础上, 坐标定位宜优先采用以RTK为主、全站仪为辅的综合方法。RTK宜优先选用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坐标定位设备, 采用全站仪进行坐标定位时应进行导线点测量;

(10) 定位设备的选定应充分考虑测量的精度和移动速度, 定位数据平面精度应小于或等于10cm、数据采集间隔应小于或等于0.05s;

(11) 道路雷达检测的测量工作应根据任务特点和要求而进行,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需要测量的测网控制基点应联测测量控制点, 其点位和高程测量精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的要求;



②探测点位在相应比例尺平面图上得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的要求。

#### 1.2.4.4 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人员配备:

- ①检测负责人1人;
- ②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1人;
- ③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

(2) 检测报告需成交供应商技术负责人签审;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为外单位挂靠人员,且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1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同时采购人将收取人员审查费,更换检测负责人审查费5万元,更换技术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收取每人审查费1万元;

(4) 检测期间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上述人员等进行考勤,每发现一次缺岗,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予以经济处罚,检测负责人和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工程款做为经济处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扣除1000元工程款做为经济处罚。履约期间参加检测人员(含检测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资格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作为现场抽查依据。

#### 1.2.4.5 检测设备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自有(包括购买或自主研发)车载式探地雷达不少于2台(其中天线频率为200-400HZ不少于1台,天线频率为80-100HZ不少于1台),且检测设备必须满足检测需要。(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检测设备统一放置,项目实施期间,响应文件中拟采用的设备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后续服务期内如遇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小时内派人员和设备到场检测。

#### 1.2.4.6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合肥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导意见》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否则造成一切





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或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检测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管线调查和探地雷达检测时，应采用但不限于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同时在探地雷达天线的后方安全距离内需有一辆安全防护车同时跟进；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LED箭头灯，进行警示。

1.2.4.7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制定实际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检测范围及工期要求；检测区域工程环境条件、地下管线等情况和分析；检测依据、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量估算；仪器、设备、材料、车辆、安全防护等配备情况；施工组织及工作进度计划；作业质量保证措施；拟提交的成果资料内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对策。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所搜集资料提交检测方案供采购人评审使用，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原则上邀请5位专家，专家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支付）对雷达探测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主要从工作内容和检测范围、资料搜集、重难点及对策、工作安排、检测设备、测线布置、质量保证措施、拟提交成果资料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3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检测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作为项目实施和过程控制的依据。若检测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且在10天内修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格式在项目实施前由采购人提供。

1.2.4.8 检测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原则上邀请5位专家，专家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支付）对雷达探测成果进行评审。检测报告专家评审会的内容，主要检查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科学性及规范性，报告、图件、图谱及资料应满足约定的要求。专家评审会主要从检测内容、资料搜集、管线调查、测线布置、检测方法、严重异常区域及空洞的校核、严重异常区域及空洞的汇报和反应机制、坐标定位和管线测绘、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土体缺陷检测成果、报



告内容、报告格式、图件成果、结论与建议和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检测报告评审。

检测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且在10天内修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4.9 检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3套、纸质文件8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

1.2.4.10 知识产权: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

1.2.4.11 检测成果要求:检测成果按照道路名称分别出版。检测成果除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外,还应制作土体病害信息卡。检测结果应与前次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明确病害发展情况。

1.2.4.12 后续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信息反馈及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结果时开始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3) 项目后续服务期为一年,后期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检测出的土体不密实区域复查一次,当检测区域内的病害有发展趋势时,成交供应商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1.2.4.13 为保证道路雷达探测的顺利实施,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检测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得分少于85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1.2.4.14 成交供应商应将检测结果录入到采购人的市政设施业务系统中,具体格式等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1.2.4.15 因采购人应急等原因要求增加的不超过合同10%的工程量,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次成交单价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本次采购要求进行检测,增加部分据实另行结算;

1.2.4.16 如项目实施期内,规范如有更新,需按照最新规范要求更新检测内容、检测范围和检测报告;

1.2.4.17 未按照合同要求对道路进行数据探测采集,出现漏检的每处处以违





约金2000元。如该漏检处出现塌陷病害处违约金10000-50000元；

1.2.4.18 现场探测期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和相关责任人必须在场。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在场，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在场，每次处违约金500元。如相关人员不在场次数超过5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1.3 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100万元，中标单价：28125元/公里，中标费率：75%。

备注：报价包含道路雷达探测评估的所有费用（即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交通安全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钻探费、风险费、复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提供辅助工作，不再支付其他与道路雷达探测相关其他费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检测费用按季度支付，经采购人确认完成工程量，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内部审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80%（未通过采购人内部审查将不予支付，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审计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如有项目未完成的，直至项目完成为止。服务期结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按照原招标文件双方可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内容根据相关部门批准进行相应调整，续签成交综合单价不变。

1.5.2 服务地点：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管养范围内全部道路。

1.5.3 服务方式：\_\_\_\_\_ /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





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应急和城管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024.9.12

乙方：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3 知识产权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  |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检测费用按季度支付，经采购人确认完成工程量，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内部审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80%（未通过采购人内部审查将不予支付，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审计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
| 2.11 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br>（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应按季度提交检测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成果后进行定期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br>2.15.2 检测成果按照道路名称分别出版。检测成果除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外，还应制作土体病害信息卡。检测结束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3套、纸质文件8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检测报告应符合全面性、真实性、科学性及规范性的要求，检测结果应与前次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明确病害发展情况。 |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乙方采取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br>2.17.2 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乙方应组织人员进场执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经甲方催告后14天内未组织人员进场，或乙方未提交相应的工作计划，则不予退还，否则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18 合同份数     |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本合同一式伍份，由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新站区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有关政府性投资工程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就2022年市政道路路面空洞雷达检测（续签2024年）（项目编号：2022AXXFN00047）项目签定的合同，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有关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工作关系，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提供诸如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方面的便利或费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了获取不



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等。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高档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乙方应向涉及本工程项目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宣传本廉政合同，并负责将其贯彻落实到位。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应当向甲方领导或新站区纪工委（监察室）以及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刁难或打击报复。

五、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甲方应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新站区纪工委（监察室）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或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等机关受理前述相关举报而可能产生的甲方暂停支付有关合同款项等影响或后果有乙方负责。

六、本廉政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和甲乙双方就2022年市政道路路面空洞雷达检测（续签2024年）（项目编号：2022AXXFN00047）项目签定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9.12



#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应急和管理 局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与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总体责任：

工程实行施工承包制，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工程承包单位法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工程承包单位依法对因施工过程前后产生的工程质量、人身安全、公私财物等所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二、工程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1、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3日内办理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开工；

2、工程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前期勘查，对工程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公私财物，应当采取专项防护和保护措施，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3、工程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制定工程安全生产实施方





案、施工现场巡查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月对器材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检查工作；

4、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工程承包单位项目开工前必须对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拍照记录存档；

6、工程承包单位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 三、工程施工阶段工作：

1、工程承包单位每月开展2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演练活动，并拍照记录存档；

2、工程承包单位严格落实“五落实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工程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开展巡查制度，并拍照记录存档；

4、施工现场工程总承包单位设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佩戴明显标识标志；

### 四、安全文明围挡设置：

1、工程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围挡必须严格



按照《合肥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导意见》标准实施，设立安全标识牌、安全导向牌、施工围挡、反光锥、彩旗，夜间安全围挡需设置夜间警示灯；

2、工程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人员须佩戴安全帽、穿着反光背心，严禁违规穿越道路，施工人员在安全围挡范围内正常施工，禁止超出安全围挡范围施工，高危、高空作业时需佩戴安全防护措施；

3、施工现场需保证设备安全，车辆、材料、施工用具摆放有序，施工现场需做到扬尘覆盖，工程结束施工现场做到场光、料清、地洁；

4、施工现场需安全用水、用电，严禁违规乱扯乱接电线，施工前对电线进行检查，雨天、潮湿环境施工需注意用电安全并穿戴绝缘防具；

5、施工现场因安全围挡造成的工程机械、工程质量、工程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财产等其他事故的，由项目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五、工程质量

1、建设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



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3、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使用无国家认证专业资质的人员操作、实施特种设备等高危险工种；禁止施工单位转包、分包工程。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施工材料出具国家正规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检验合格，无合格报告的，不得使用。

5、施工单位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国家正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检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6、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竣工移交报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7、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8、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



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9、工程项目从施工许可证办理起至工程质保到期之日内，施工范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项目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六、其他要求：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管理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9.12

企业：(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